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2026 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